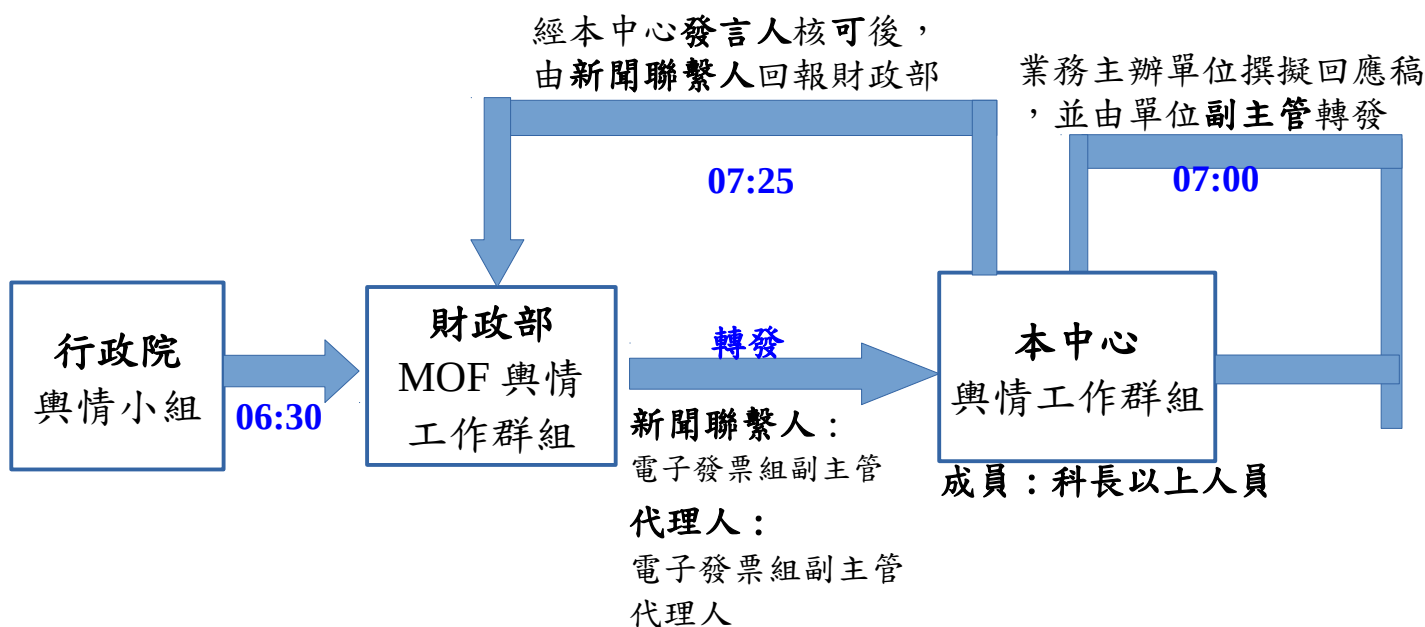


附件 1：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日新聞輿情回應處理程序

壹、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言人：副主任。

本中心輿情工作群組成員：科長以上人員。

貳、每日新聞輿情回應流程圖



參、輿情回應處理程序說明

- 一、財政部秘書處新聞聯繫科於上午 6 時 30 分(含例假日)接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簡訊及揪科通報後，將列管輿情(含「提醒關注議題」，下同)轉發於財政部「MOF 發言人群組」及「MOF 輿情工作群組」。
- 二、本中心新聞聯繫人(及代理人)接獲「MOF 輿情工作群組」列管輿情通報後，將該則輿情轉發至本中心輿情工作群組，供該則輿情之業務主辦單位及時處理。
- 三、業務主辦單位應針對當日輿情或各界批評焦點提出具體且易理解的回應說明或澄清，依據「(一)處置作為、(二)回應說明、(三)簡要回應參考資料(若無參考資料可省略)」擬具回應內容，回應內容以 50-150 字為原則；倘日前已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者，亦須簡單摘整重點。相關背景說明資料或新聞稿，另以附件方式提供。回應內容參考範例如下：

今日(2/13)行政院提醒關注議題：「二、政府搶錢 30 億頭彩扣 7.8 億稅；4 人集資未先報備 竟多徵贈與稅」賦稅署回應如下：

(一)處置作為：將持續關注，適時回應。

(二)回應說明：

1. 個人贈與財產總額1年超過220萬元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是以，個人如將其彩券中獎獎金贈與他人，應於超過每年度免稅額220萬元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2. 倘數人合資購買彩券，如該彩券中獎，其獎金依合購人出資比例分配，尚無涉贈與情事。至媒體報導民眾集資購買彩券，將中獎獎金分配予合資人遭課贈與稅乙節，應由稽徵機關依據個案具體實情認定係屬贈與或係合購人依出資比例分配獎金。是以，民眾可妥善保存集資購買彩券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日後國稅局查核之需，財政部並未規定開獎前向國稅局報備程序，已請國稅局加強宣導，以免民眾誤解。

以上請示副署長

四、各業務主辦單位副主管於上午7:00前將輿情回應內容轉發至本中心新聞聯繫輿情工作群組，請本中心發言人核示。

五、經本中心發言人核可後，新聞聯繫人最遲應於上午7時25分前將「列管輿情」回應內容轉發至「MOF輿情工作群組」（周末及例假日亦同）。